实例

强制执行申请书 （申请执行用）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1.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，刑事判决、裁定中的财产部分，以及法律规定由人 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 为了方便您申请执行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如实填写本表。2. 申请执行时，除本申请书外，还需向人民法院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 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（2）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及生效证明；（3）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；（4）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 件。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无关 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 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●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申请执行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基 于捏造的事实获取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、公证债权文书、支付令等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，或者 通过捏造事实等导致人民法院错误执行的，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责任。●被执行人可能存在财产不足或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，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执行 法院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。●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，且该被执行人为法人的， 被执行人财产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。当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 全部债务时，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被执行人破产、重整等申请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申请执行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银行账号：开户名： 开户行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执行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贵阳 ×××× 产业园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贵州省贵阳 ×××× 产业园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李 × 职务：经理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银行账号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开户名：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贵州省贵阳 ××× 支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姓名：李 ××单位：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 职务：公司员工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被执行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王 ××性别：男R 女□出生日期：1955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经常居住地：贵州省安顺市 ×× 路 ×× 号院 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|
| 被执行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毕节市 ×××× 村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贵州省毕节市 ×××× 村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王 ×× 职务：该矿负责人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执行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贵州 ×× 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贵州省安顺市 ×××× 村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贵州省安顺市 ×××× 村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林 ×× 职务：董事长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R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|
| 执行依据信息 |
| 文书类型（注：1. 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处理决定，需先经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；2. 申请执行债权文书的，需一并提交执行证书） | 民事类：判决书□ 裁定书□ 调解书R 制裁决定□ 支付令□刑事类：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□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□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□ 行政类：判决书□ 裁定书□ 调解书□行政处罚决定□ 行政处理决定□ 仲裁、公证类：裁决书□ 调解书□ 财产保全裁定□ 证据保全裁定□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□其他□  |
| 执行依据作出机构 |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|
| 案 由 | 借款合同纠纷 |
| 文书号 | （2015）黔高民终字第 ×× 号 |
| 生效日期 | 2015 年 4 月 14 日 |
| 执行依据判项主文 | 一、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、王 ×× 共欠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本金人 民币 1800 万元，利息 200 万元；二、上述本金及利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； 若织金县 ×××× 煤 矿、王 ×× 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还款，只要有一期违约，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即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三、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、王 ××、贵州 ×× 集团有限公司均同意拍卖 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名下的资产（含采矿权证）用以偿还欠款；四、贵州 ×× 集团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。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执行事项 |
| （2015）黔高民终字第 ×× 号调解书已经生效，但王 ××、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、贵州 ×× 集团 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请求按调解书执行。 |
| 申请执行事项 | 金钱给付R：本金R： 1600 万元 一般债务利息R： 130 万元 迟延履行利息R：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 其他费用R： 被执行人承担申请执行费用 行为执行□ 交付特定物□ 其他R 拍卖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名下的资产（含采矿权证）  |
| 是否有诉前 / 诉讼保全 | 有R保全案号：（2015）筑保字第 ××× 号保全措施最早到期时间：2016 年 3 月 7 日 无□ |
| 其他财产线索 | 1. 织金县 ×××× 煤矿有新批准的采矿权；2. 王 ×× 在安顺市区新买有商铺。 |

申请执行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 贵州 ××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